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梁慈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0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慈萍（下稱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28日以112年金訴字第107號（112年偵字第8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於112年6月1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乃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2月5日更犯詐欺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於113年3月6日以112年金上訴字第54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1萬元，並於113年4月16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

01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  
02 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  
03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6月12日  
06 起至115年6月11日止，而其於緩刑期前之111年12月5日故意  
07 更犯後案，並於緩刑期內之113年4月16日確定等情，有各該  
08 案件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09 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更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  
10 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固堪認定。

11 (二)然查，受刑人固係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12 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之  
13 時間（111年12月5日），係在前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確定  
14 （即112年6月12日）前，則受刑人於犯後案時，顯難預知其  
15 前案嗣將獲緩刑宣告，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違前  
16 案緩刑寬典之意，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  
17 大，足使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8 之必要，難認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寬典後，有不知悔悟自新之  
19 情。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緩刑宣告  
20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認前案所為緩  
21 刑之決定對受刑人之矯正仍屬適宜。從而，檢察官之聲請尚  
22 難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周耿瑩